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通瑋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麗娟

原告 林有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被告 帝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減縮聲明後其訴之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如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22日楊地測字第1130010411號函

01 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著綠色之建物B部分（面
02 積397.02平方公尺）遷出，騰空返還予原告通瑋電子有限公
03 司（下稱通瑋公司）；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
04 至遷出上開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通瑋公司55,000元；聲明第
05 3項：被告將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06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著藍色之水池部分（面積4.49平
07 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林有光；聲明第4
08 項：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拆除水池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9 原告林有光150元。查系爭房屋如附圖著橘色之建物A部分及
10 著綠色之建物B部分面積合計795.9平方公尺（398.88平方公
11 尺+397.02平方公尺），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
12 證明書記載系爭房屋1層A0部分面積795.07平方公尺部分相
13 當，而該部分課稅現值1,369,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
14 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250
15 號卷第41頁，下稱壢簡卷），是依比例計算，附圖著綠色之
16 建物B部分現值為683,200元（ $397.2/795.9 \times 1,369,600 = 683,2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其中自
17 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
18 共計24,839元（ $55,000 \text{元} \times 14/31 \text{日} = 24,839 \text{元}$ ），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
20 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
21 聲明第3項，依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
22 尺11,024元（見壢簡卷第15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
23 定為49,498元（ $4.49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1,024 \text{元} = 49,498 \text{元}$ ）；訴
24 之聲明第4項請求其中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之不
25 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68元（ $150 \text{元} \times 14/31 \text{日} = 68 \text{元}$ ），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
27 價額，至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
28 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7,605元（計算
29 式： $683,200 \text{元} + 24,839 + 49,498 \text{元} + 68 \text{元} = 757,605 \text{元}$ ），
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31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3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鄭敏如